

德意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变更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条第三款及九十四条规定，德意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我行”）就题述事项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我行非执行董事 **Alexandre SALLVUARD** 先生辞任董事职务，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，不再担任我行非执行董事，2024 年度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 2023 年末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截至报告日，本行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朱彤女士（董事长）

Ole GERDAU 先生（执行董事）

陈宣治先生（执行董事）

Ole MATTHIESSEN 先生（非执行董事）

刘淑艳女士（独立董事）

黄晓光先生（独立董事）

特此披露。

德意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1 日